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18〕23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

依据《山东省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评估标准》，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安全管理工作，探索“平安校园”长效建设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号）要求，确保活动开展扎实有效，特制定落实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批示为指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提升学校维护稳定和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活动主题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三、活动内容

（一）建章立制，推进学校安全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

1. 成立学校“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辨识校园安全风险，聚焦问题确立工作重点，制定措施化解倾向性隐患，积极有效地预防各类安全事故。

2. 研究制定《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压实“平安校园”建设责任，明确责任范围，明确责任目标，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科学管理。

3. 制订《山东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针对大型活动，评估安全状况，预演预判，时刻掌握大型活动人员思

想动态，发现苗头及时控制事态发展。

4. 加强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校园”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关于加强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大力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校园安全稳定和谐的法治环境，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再上新台阶。

5. 强化反恐教育。依据《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防范工作标准》，教育师生增强反恐意识，掌握防范技能，识别可疑行为，远离暴恐侵害。

6. 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活动。利用省公安厅、团省委等联合搭建反诈骗宣传媒体交流平台，通过校园网络及时发布学校安全规章制度、校园安全常识，开展“珍爱生命、关注安全”防诈骗主题班会，引导、规范学生预防和减少学生被侵害或违法犯罪事（案）件发生。

（二）齐抓共管，构建全员化学校安全工作格局

1. 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签订学校领导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责任书，压实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

2. 建立安全员工作机制。各单位、部门、各学院每个班级、每个学生宿舍要设立一名安全员（各单位以部门为单位报保卫处备案），共同负责搜集班级、宿舍、公共活动区、分管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关注少数民族学生、经济困难学生等重点学生群体。各单位要对安全风险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措施，跟进解决。

3. 强化安全教育。强化校园安全“人人有责”理念，抓安全、讲安全、保安全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学校充分利用“全国消防日”“安全教育日”“防震减灾日”等主题

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班、观看影视录像、专家辅导报告等形式,深入宣传教育,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

4.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以学校食堂、超市为重点,定期组织检查食堂从业人员卫生、健康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杜绝过期变质、“三无产品”,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三) 整合资源,完善学校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1.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认真分析目前学校安全管理网络建设现状,完善校园网建设,逐步淘汰更新设备,发挥网络在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安全督导、安全巡查、数据统计及综合治理等方面优势,努力推进学校智慧化建设。

2. 建立功能完善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体系。逐步建立学校风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努力建设动态管理数据库,及时预警安全隐患和风险。

3. 实现校园安全实时管理和应急处置快速反应。通过购买社会服务,依托保卫处和保安人员力量,对校园安全进行实时管理。成立应急处置小分队,综合分析研判,实现校园安全危险源、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各部门、单位依据本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措施要求,进行动员部署。

(二) 集中落实阶段(5月至11月底)。按照方案要求,紧扣活动主题,加强组织、突出重点、聚焦问题,制定措施,立行立改,确保实效。

(三) 总结验收阶段(11月至12月底)。学校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各部门、单位及时总结做法、工作经验于12月中旬报保卫处。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勇于担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该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教学、科研、训练等各个环节。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强化组织，细化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统筹推进。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紧紧围绕主题，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问题和短板，强化弱项，补齐短板。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向心合力，促进安全责任落地生根，达到“平安校园”长效建设目的。

附件：1. 山东体育学院“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

2. 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

3. 山东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2018 平安校园建设 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批示为指导，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号）要求，探索“平安校园”长效建设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经党委研究，决定成立“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毅 毛德伟

副组长：张云龙 张艳霞 谷忠德 原维佳 毛莉虹
任继滨 任运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

主 任：谷忠德（兼） 原维佳（兼）

副主任：丛培凯 谭俊民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连元	王 娟	王 鲲	王立平	王必琪	王庆华
王松林	王美娟	王朝群	王 强	顾仲亮	邢晓东
任 杰	任日辉	刘 成	刘 意	刘 蔚	刘玉梅
安慕雷	孙化玉	杜 韬	李 皿	李 霞	杨 蕾
连增威	吴耀宇	何培东	张志勇	张佃波	张金峰
张疆之	周孟祥	单 涛	单兆升	赵 峰	赵孝彬
姚维国	贾庆印	高颂平	桑 辉	鹿公臣	章 岚
梁景明	隋 波	董贵俊	惠 萍	靳道强	谭文清
魏 平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维护稳定和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责任，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签订“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具体责任如下：

一、积极协助分管校领导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二、各部门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本部门安全工作和业务工作做到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年终向学校党委报告本部门年度安全工作建设情况。

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抓好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本部门管辖场所及学校资产的安全管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防止和遏制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对本部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判安全工作形势，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对安全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完善防范工作机制。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明确安全防范工作重点，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中毒、反传销措施，重点要害部位要有完备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各类事故、事件的发生。

七、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山东体育学院 2018“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逐级压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做。

八、加强对实验室管理，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九、加强对临时工人员管理，严格用人标准，杜绝有不良社会记录和违法犯罪人员进入校园，要对临时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督促其按时到当地公安部门和保卫处登记备案。

十、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应安全职责，致使本部门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事件（案件）、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校领导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为保证学校各类大型活动顺利开展，有效预防和处置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保障我院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应对大型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种有关安全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各个环节。

二、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学院、各部门、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团体及校外单位，在校内公共场所组织、主办、承办的人数较多（校内参加人员 500 人以上，校外参加人员 100 人以上）、规模较大的下列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 （四）科技竞赛、专题报告会、大型学术交流会；
- （五）人才培养、统一考试、人才交流招聘会；
- （六）招生咨询、新生报到；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大型活动；
- （八）有重要领导、热点人物参加的活动。

大型教室上课、食堂就餐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活动开展期间，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及时启动本预案：

1. 活动场所建筑物坍塌；
2. 活动场所发生火灾；
3. 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4. 现场发生治安事件；
5. 其它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件。

四、组织领导

为使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山东体育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鲁体院字[2017]51号）要求，依据大型活动的审批程序和组织原则，具体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

五、安全措施

1. 为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主办单位要制定安全保卫措施、方案，从组织领导到任务分工，做好大型活动全方位安全工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必要时保卫处联系地方公安、交警、消防部门提供安全保障。

2. 加强大型活动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对消防、治安、交通进行综合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难以整改的要及时报告，采取临时或应急措施，堵塞漏洞，确保安全。

六、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1. 由组织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

2. 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大型活动的主办方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为提升信息报告的时效性，突发事件发生

后要在 5 分钟内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50 分钟内书面报告，对重要敏感事件、重大事故等重要紧急信息，要急事急报、特事特报，重要信息和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在上报的同时，要及时、有效、果断的开展工作，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3. 指挥现场执勤人员（保卫处、保安人员）迅速打开所有通道，保证疏散通道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组织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4. 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负责人现场组织成立联络协调、现场隔离、人员疏散、救援处置、后勤保障、接待安置等小组，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事态情况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公安、交警、消防、医院）及时取得联系，协助救援，安全保卫人员及时引导消防、警务、急救车辆进入现场。

6. 安全保卫人员保护现场，协助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校对：谭俊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